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延遲寄發章程文件  
及  
修訂預期供股時間表**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一日、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佈。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寄發章程予新加坡之合資格股東，有關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包括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已作出修訂。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會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買賣，而供股條件則仍未達成。倘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協議被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股東應留意下文「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一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一日(「該公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該澄清公佈」)及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該修訂時間表公佈」)(統稱為「該等公佈」)刊發之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修訂時間表公佈，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寄發章程文件。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寄發章程予新加坡之合資格股東，於該等公佈中宣佈有關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包括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已修訂如下：

二零零四年

記錄日期 .....	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寄發章程文件 .....	六月七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六月九日星期三
拆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期限 .....	六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	六月十六日星期三
繳付股款及接納供股股份之最後期限 .....	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
預期供股及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時間 .....	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後
公佈供股之接納及額外認購申請之結果 .....	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寄發全部及部份未獲接納之額外申請之退款支票 .....	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	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本公佈所訂明之日期或期限為香港時間，僅作提示用途，並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議修訂。

合資格股東應注意，記錄日期及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維持不變。現時預期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將為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一。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會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買賣，而供股條件則仍未達成。倘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協議被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由即日至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之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之期間內買賣股份，或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至於股份於新交所之買賣，則為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星期二)，即分別為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買賣之首日及最後一日(包括首尾兩日)之期間內買賣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因此而承擔供股未必會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之風險。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欲於該期間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而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之意見。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官永義先生、曾耀佳先生及雷玉珠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瑞華先生及潘熙先生。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官永義

香港，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